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浙规 选字第 [2011]0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11年07月13日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 (沈海高速)温州乐清至瑞安段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
	建设项目依据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乐清至瑞安段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温市规专审纪要[2010]21号)、浙发改办交通函[2010]82号 《瑞安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浙交便函[2011]167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选址涉及温州市龙湾区、乐清市、瑞安市域范围 主线始于乐清市南塘、接本复线乐清湾大桥及接线(K240+200),止于瑞安市桐巷东阁港枢纽(K318+220)
	拟用地面积	控制总用地规模645.31公顷(包括现状道路用地66.5599公顷),其中: 道路及配套设施用地606.61公顷,预留控制安置用地38.70公顷另行报批选址
	拟建设规模	主线长78.02公里(乐清段35.92km,龙湾区段25.13km,瑞安段16.97km),瑞安东互通连接线长4.7km 高速公路服务区2处、收费站1处、互通6处、枢纽1处等配套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浙规选审字第[2011]098号) 2、道路工程及配套设施选址用地红线图		

##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09026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温州市)

##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乐清至瑞安段工程 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

浙规选审字第[2011]098号

1、关于规划选址：本项目是浙江省“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高速公路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国家和省高速公路网结构布局，有效分流甬台温高速公路日益增长的交通流量，对接轨海西经济，新增战备入闽通道，加强国防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包括：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东互通连接线，高速公路服务区2处、收费站1处、互通6处、枢纽1处等配套设施。项目拟选址涉及温州市龙湾区、乐清市、瑞安市域范围，路线起始于乐清南塘，接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终点南塘枢纽，起点桩号K240+200，终于瑞安阁巷东的阁港枢纽，终点桩号K318+220；瑞安东互通收费站连接线拟选址涉及瑞安市域范围。本工程已取得省发改委项目服务联系单（浙发改办交通函[2010]82号），瑞安东互通收费站连接线工程已经省交通厅同意一并实施。项目瑞安段选址基本符合《瑞安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报批中），温州市龙湾段和乐清市段分别在《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浙政函[2005]79号）和《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05-2025年）》（浙政函[2009]106号）确定的规划线位上，结合现状进行了局部优化，根据由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的《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乐清至瑞安段规划选址论证报告》（温州市规划局专题会议纪要[2010]21号）经审查，原则同意项目选址。温州市、乐清市要依法做好相关规划的完善工作，使项目与城乡规划建设相衔接。

2、关于项目用地功能和建设规模控制：本项目为对外交通用地。控制总用地规模：645.3100公顷（包括现状道路用地66.5599公顷），其中：道路工程及配套设施用地606.6100公顷（包括主线用地



491.3101 公顷，瑞安东互通连接线用地 21.0100 公顷，现状道路用地 66.5599 公顷，配套设施用地 27.7300 公顷），预留拆迁安置用地 38.7000 公顷另行上报选址审批；道路工程全长 82.72 KM（包括：主线 78.02 KM，瑞安东互通连接线 4.7 KM），其中：

乐清市段（K240+200—K276+120）：

主线长 35.92 KM，路基宽度 41M，其中利用老路段（K240+200—K263+850）由原双向 4 车道拓宽为双向 8 车道，新建段（K263+850—K276+120）为双向 6 车道；

控制总用地规模：296.4500 公顷，其中：主线道路工程用地 260.2900 公顷（包括现状道路用地 66.5599 公顷），配套乐清服务区用地 8.5300 公顷，控制拆迁安置用地 27.63 公顷另行上报选址审批；

龙湾区段（K276+120—K301+250）：

主线长 25.13KM，双向 6 车道，路基宽度 33.5M；

控制总用地规模：216.8100 公顷，其中：主线道路工程用地 201.7200 公顷，配套收费管理用房用地 9.43 公顷，控制拆迁安置用地 5.66 公顷另行上报选址审批；

瑞安市段（K301+250—K318+220）：

总长 21.67KM（包括：主线 16.97 KM，瑞安东互通连接线长 4.7KM），主线为双向 6 车道，路基宽度 33.5M，瑞安东互通收费站连接线红线宽度 44M；

控制总用地规模：132.0500 公顷，其中：道路工程用地 116.8700 公顷（包括：主线用地 95.86 公顷，瑞安东互通连接线用地 21.0100 公顷），配套瑞安服务区用地 9.7700 公顷，控制拆迁安置用地 5.41 公顷另行上报选址审批；

项目规划选址具体四至界线详见本选址意见书附图。项目涉及的拆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拆迁安置相关标准妥善落实安置。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安置用地、施工用地另行报批。

3、关于规划技术指标控制和平面布置要求：项目设计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专业技术规范、有关强制性控制标准、《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浙政函[2005]79号）、《瑞安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05-2025年）》（浙政函

[2009]106号)和项目选址的规划控制要求进行,并处理好与沿线城乡水域、路网及市政设施的关系。

4、关于环境和资源保护:项目建设要重视对自然资源、地上和地下历史文化资源及城乡自然、人文景观的保护,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要求,切实落实施工垃圾处理 and 开挖回填及覆绿的各项措施,尽可能把因工程实施对资源和环境产生的破坏及干扰降到最低。项目实施若涉及树木砍伐、地面开挖、河道填埋、桥梁架设、隧道建设应依法报批并按审批要求进行。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依法报告。

5、关于与城乡规划的衔接:项目实施要与沿线对外交通、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电讯、燃气、消防、环卫、防灾等专项规划和配套设施建设相衔接。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审批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确保项目运行安全。

6、具体设计方案依法报批。

7、关于有效期限:本选址意见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壹年,逾期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本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